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暨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DNR107

951122 行政會議通過

自 960801 起實施

9710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1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1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5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應具有護理師證書，其學經歷需與所聘職務相關。護理學士學位者，應具三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護理碩士學位者應具二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

第三條新聘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時，應經人力規劃小組會議評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用。

第四條新聘人員應至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到手續，並自報到日起薪及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五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惟因應本系人力配置得依實際需求約定聘任期間並另立契約，契約書開始日及到職日為實際指導學生實習日起計。合約經雙方簽署用印後生效。

乙方未在聘用期滿前一個月收到甲方之續聘通知，雙方約聘關係於期間屆滿時終止。

因實習業務所需續聘時，由護理系主管擇考核優良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簽報校長核准後續聘並製發契約書。

第六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非本校編制內員額，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考績、退休、撫卹、資遣、福利、待遇、進修及休假等法規之規定；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第七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薪資不逐年調整，發放時間依照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發給。具學士學位者每月薪資 46,240 元，具碩士學位者每月薪資 58,060 元。

第八條 新聘之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到職前需至單位熟悉環境，其週數依醫院規定，依實際出勤日核給薪資。

第九條 如因實習業務需求，護理系得指派實習指導教師更換單位或進行交叉訓練，護理系需提早告知，當事人應配合派任。若無法配合業務需求，本校得終止約聘關係，不得異議。

第十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連續服務年資滿二年(含)以上時，得申請進修國內學位，需經護理系主管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准。進修時間以夜間及假日不影響工作為主；經學校核准進修者，取得較高學歷學位後，得申請改敘薪資，改敘自核准之次月生效。未經核准進修而取得較高學歷學位者，不得申請改敘。

第十一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之給假準用本校「中臺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惟休假部分，因教師工作性質，適用以下規定：

一、工作滿一年者，次年特別休假七日。

二、工作滿三年以上者，次年特別休假十四日。

三、特別休假應於該學年度休畢，不得累計，且不得要求發給工資。

四、特別休假休畢後，每學年度另給八日之慰勞休假，工作未滿一學

年者之慰勞休假日數按比例計算。

五、慰勞休假應於該學年度休畢，不得累計，且不得要求發給工資。

六、休假日依政府機關當年度辦公日曆表，惟勞動節已含於慰勞休假中，不另行給予。

第十二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因業務性質特殊，故連續請假天數在三天（含）以內者，以自行調班為原則；若連續請假天數超過三天者，需另陳報告，並由教師自行覓妥代理教師，其資格需符合學校及醫療院所之規定，並經系主管同意，以利安排後續事宜。

代理人薪資由校方支付，代理期間滿一個月者按月計薪，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薪。

請假需事先親自至校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依不同假別附上相關證明。如有更改請假日期者，應依請假程序重新辦理。未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薪。

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並按日扣薪。

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或辦妥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該缺勤期間以曠職論，並按日扣薪。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如約滿不欲續約，或需於約滿前離職，皆應於擬離職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且需待護理系已聘得臨時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視同違約，應賠償一個月月薪之違約金。

第十四條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需接受實習單位及護理系之考評，平均評量 78 分(含)(滿分 100 分)以下者，本校得終止約聘關係，惟校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十五條 臨時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聘任案應辦理簽核，經人力規劃小組會議評估後始得聘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用契約書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護理系學生實習課程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實習指導教師，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約經雙方簽署用印後生效。

乙方未在聘用期滿前一個月收到甲方之續聘通知，雙方約聘關係於期間屆滿時終止。

二、乙方之工作項目內容，由甲方視實習業務訂定，乙方有遵辦之義務。

三、乙方報酬及給假依照「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乙方於約聘期間，需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五、乙方非本校編制內員額，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考績、退休、撫卹、資遣、福利、待遇、進修及休假等法規之規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乙方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六、乙方如約滿不欲續約或提前離職，皆應於擬離職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且需待甲方已聘得臨時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視同違約，應賠償一個月月薪之違約金。

七、如因實習業務需求，甲方得指派乙方更換單位或進行交叉訓練，護理系需提早告知，乙方應配合派任。若無法配合業務需求，甲方得終止約聘關係，不得異議。

八、乙方每學期需接受甲方之考評，平均評量分數 78 分(含)以下者，甲方得終止約聘關係，惟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九、乙方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別有關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十、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應向教育部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等，查詢乙方有無涉性別事件，並報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任職前後乙方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有性別事件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甲方並應提供相關資訊向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離職後始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二、如因本契約書有關之事項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書未盡事項悉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臺科技大學

校 長：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乙方：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臨時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用契約書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護理系學生實習課程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臨時約聘實習指導教師，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約經雙方簽署用印後生效。

乙方未在聘用期滿前一個月收到甲方之續聘通知，雙方約聘關係於期間屆滿時終止。

二、乙方之工作項目內容，由甲方視實習業務訂定，乙方有遵辦之義務。

三、乙方報酬及給假依照「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乙方於約聘期間，需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五、乙方非本校編制內員額，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考績、退休、撫卹、資遣、福利、待遇、進修及休假等法規之規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乙方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六、乙方如約滿不欲續約或提前離職，皆應於擬離職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且需待甲方已聘得臨時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視同違約，應賠償一個月月薪之違約金。

七、如該實習單位無甲方學生實習時，甲方得終止約聘關係，不得異議。

八、乙方每學期需接受甲方之考評，平均評量分數 78 分(含)以下者，甲方得終止約聘關係，惟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九、乙方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別有關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十、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應向教育部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等，查詢乙方有無涉性別事件，並報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任職前後乙方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有性別事件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甲方並應提供相關資訊向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離職後始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二、如因本契約書有關之事項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書未盡事項悉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臺科技大學

校 長：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乙方：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